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尚公律师事务所
S & P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国金中心一期19层

电话：025-58066001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3 月 16 日，股转系统融资并购部针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遵照股转系统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声明，《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至股转系统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问询 1.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核实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是否正确。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的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报告等资料，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春侠、王军、王晓燕，三人系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 人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 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春侠	18,085,400	53.99%	0	18,085,400	49.82%
2	王军	6,782,400	20.25%	0	6,782,400	18.68%
3	王晓燕	4,944,600	14.76%	0	4,944,600	13.62%
	合计	29,812,400	88.99%	0	29,812,400	82.13%

本次发行前，许春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8,085,400 股；王军直接持股 6,782,400 股；王晓燕直接持股 4,944,600 股；三人合计直接持股 29,812,4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8.99%。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相应调整，许春侠、王军、王晓燕三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82.1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曹玉琦

曹玉琦

承办律师：_____

陈秋璠

陈秋璠

承办律师：_____

李中亚

李中亚

2023 年 3 月 22 日